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徵求新任校長人選啟事

111.07.11 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壹、遴選辦法及資格

一、依據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及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。

二、推薦校長人選前，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。被推薦人應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具雙重國籍者亦可）。
- (二) 尊重本校創校傳統，並忠誠遵行本校辦學宗旨。
- (三) 具高尚的品德情操與民主法治素養。
- (四) 具卓越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五) 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，及全面性之規劃與執行能力。
- (六) 行事公正，能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
三、被推薦人必須承諾擔任校長職務期間，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二) 由中央研究院院士、國內外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三) 由本校各地區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五、每一推薦者以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一人為限，且不得於第四條所述三種推薦方式中分別推薦不同候選人。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

六、所提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或可供查證之資料如為影本，應由被推薦人本人簽名證明與正本文件相符。若有偽造即被撤銷資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如所提供之證明文件係國外資料，應有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之驗證。

貳、報名方式及期限

一、被推薦人請至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stust.edu.tw/web/president/>)「第五任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相關表件及規定，並請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將所有資料(備妥 11 份)以掛號、快遞郵件或專人寄(送)達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710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)，逾時恕不受理(以送達本校收發單位為準；但若有不可抗因素延遲者，請提出證明，並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全權認定是否採納)。所送表件資料，恕不退還。

二、在教育部核定校長人選前，本會對被推薦人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。

聯絡人：毛慶豐 電話：06-2533131 轉 1200 傳真：06-2433973。

E-mail: cfmao@stust.edu.tw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